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補字第25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,438元，應繳
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
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郁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石秉弘